

拾壹、就學貸款

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6) 2535644

一、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查詢辦理資格請上網「生活輔導組→服務項目→教育部就學補助→學生就學貸款」點選就學貸款注意事項，未符合者請勿辦理。

二、可貸金額：

(一)學費和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書籍費及生活費（限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合計之金額。（已請領教育補助費或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僅能辦理餘額貸款）

(二)如參加宿舍抽籤尚無法確認住宿費者，請於抽籤後再行就學貸款。

三、貸款流程：（欲辦理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者，請先辦妥減免申請後再就學貸款）

(一)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於 8 月 1 日(日)起開放。有關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資訊及表格可上臺灣銀行（<https://sloan.bot.com.tw>）查詢、下載，或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網頁查詢。

(二)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並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請攜帶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註冊繳費通知書單、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3.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4.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三)於臺灣銀行辦完對保手續後，請最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三)前，將就學貸款申請書（台銀對保單第二聯學校留存聯）親送或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亦可於註冊截止日前與註冊資料一併郵寄至教務處。並在郵寄出二週後上本校出納組網頁列印扣除貸款金額之新繳費單至銀行繳費。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使用網路註冊的新生，請在註冊頁面點選以就學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並列印表單（就學貸款申請切結書）填寫後，連同其他註冊資料寄回本校教務處，以完成註冊程序。

(二)就學貸款之七年一貫制新生請於教務處規定之註冊期間辦理網路註冊（不須繳學雜費），待 111 年 8 月 1 日(一)後再進行上述就學貸款申請及繳件流程。